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向關連人士出售上市證券
- (2) 向關連人士收購上市證券
- (3) 延遲寄發通函

該等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期間，e-Kong Pillar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楊先生出售多項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e-Kong Pillars向楊先生購買多項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故本公司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e-Kong Pillar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楊先生購買多項股份。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楊先生(作為賣方)；及
- (2) e-Kong Pillar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如下：

日期	本公司收購之資產	代價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3,972,000股金利豐金融集團股份(股份代號：1031)，相當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每股2.810港元，代價總額為11,161,32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7,100,000股Sincere Watch股份(股份代號：444)，相當於Sincere Watch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	每股1.340港元，代價總額為9,978,6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五日	8,720,000股Sincere Watch股份(股份代號：444)，相當於Sincere Watch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1%	每股0.930港元，代價總額為7,935,2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五日	4,440,000股德普科技股份(股份代號：3823)，相當於德普科技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每股1.810港元，代價總額為7,992,2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星亞 收購事項」)	2,000,000股星亞股份(股份代號：8293)，相當於星亞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	每股4.53港元，代價總額為9,060,000港元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期間，e-Kong Pillar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楊先生出售多項股份。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e-Kong Pillar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及
- (ii) 楊先生 (作為買方)

交易如下：

日期	本公司出售之資產	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7,000,000股北控股份(股份代號：1250)，相當於北控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	每股0.187港元，代價總額為1,329,06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星亞出售事項」)	5,700,000股星亞股份(股份代號：8293)，相當於星亞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	每股7.316港元，代價總額為41,70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26,256,000股北京燃氣股份(股份代號：6828)，相當於北京燃氣於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	每股0.540港元，代價總額為13,653,12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各項交易涉及相同訂約方(即楊先生及e-Kong Pillars)，且交易於12個月內進行，因此為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個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視作一系列交易及合併計算。由於星亞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交易後超過12個月後進行，故星亞收購事項並無與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交易合併計算。

就應用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相同原因(即各項交易涉及相同訂約方)，為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視作一系列交易及合併計算。

楊先生(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進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交易不屬於第14A.76(2)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作為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星亞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交易代價不包括擬發行上市之證券，故星亞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星亞收購事項作為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合併計算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交易不屬於第14A.76(2)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作為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中正式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星亞出售事項。

然而，董事會承認，其因未有達成下列各項而不慎違反上市規則：

- (i) 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星亞收購事項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iii) 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出售事項(星亞出售事項除外)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v) 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星亞出售事項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並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糾正此項違規行為。

遺憾的是，本公司無法舉行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星亞出售事項除外)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背景

e-Kong Pillars之證券賬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開立。開立該證券賬戶之目的為用作一般業務用途(即維持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透過投資證券交易之額外來源產生收益。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金融解決方案、廣告、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權益組合。

由於楊先生為通常受委託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之人士，故擁有常設授權以操作e-Kong Pillars之證券賬戶。本集團深知，楊先生會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出現任何特殊情況或問題時告知董事會，而於其他情況下其本人則負責每日監控該證券賬戶。然而，遺憾的是，楊先生忽略有關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於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進行時並無告知董事會有關可能出現之上市規則責任。

因此，於本集團近期審閱其證券賬戶結單及楊先生之證券賬戶結單時，董事會意識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影響以及楊先生未有即時將相關情況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方才知悉且了解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性質(即股份購買自或出售予一名關連人士，並已達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金額)。

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全面獲悉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事實，認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舉屬無心之失及日後可以避免。本公司嚴肅看待該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行動避免未來出現任何類似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透過e-Kong Pillars證券賬戶進行之交易活動已暫停，以待本公司進一步審議及審閱。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達成有關星亞出售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就針對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違規行為之預防措施而言，本公司已撤銷楊先生操作e-Kong Pillars證券賬戶之授權，而楊俊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楊俊偉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楊俊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職位生效時，楊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將於未來檢討其內部監控手冊以加強其企業管治，亦將考慮就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須予披露交易實施申報、培訓及監控程序及指引。本公司亦會考慮委任獨立專業團隊調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保留合資格財務顧問以作諮詢並協助本集團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星亞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延遲公告」）。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星亞出售事項之通函。預期通函亦載有其他個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易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星亞收購事項連同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北控」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北控股份」	指	北控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北京燃氣」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北京燃氣股份」	指	北京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交易，當中e-Kong Pillars分別向楊先生出售北控股份、星亞股份及北京燃氣股份
「e-Kong Pillars」	指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
「金利豐金融集團股份」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俊偉先生，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進行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incere Watch」	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4)
「Sincere Watch股份」	指	Sincere Wat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星亞」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3)
「星亞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楊先生收購2,000,000股星亞股份
「星亞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向楊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
「星亞股份」	指	星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普科技」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
「德普科技股份」	指	德普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交易，當中e-Kong Pillars分別向楊先生購買金利豐金融集團股份、Sincere Watch股份及德普科技股份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